

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8年1月20日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

基金代码 003199

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

报告期截至日期 2017年12月31日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,100,000,000.00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.0000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,100,000,000.00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.0000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0.0000

报告期末